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24）第 0034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385,799.2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9,292,063.43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122,615,552.53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829,209,982.6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“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